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榮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江文杰（即葉培欣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葉培欣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97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（即年息百分之2.4）計算之違約金，並於管理被繼承人葉培欣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聲請人借款，並開立本票一紙以為擔保，惟相對人迄未清償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票款及自發票日起算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查違約金雖屬票據法所未規定之事項，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，固不生票據法上效力，惟當事人於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之約定者，尚非不能認為已發生私法上

01 契約之效力；惟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原本一紙，其上記載
02 「逾期違約金自遞（按：應為遲之誤）延日起……年息百分
03 之二十計付」，是依當事人之約定，應自發票人就票款給付
04 發生遲延責任之時起計付違約金，又該紙本票之到期日為民
05 國97年5月15日，發票人自於到期日屆至後始就票款給付發
06 生遲延責任，是聲請人請求自發票日起算之違約金，其請求
07 早於民國97年5月16日部分，尚難謂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9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0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12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台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